

第 11 次航行会议

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 2：空中交通管理（ATM）的安全和保安

对议程项目 2 报告草案的更正

（由秘书处提交）

在第 2.4.7 段之后增加以下新的段落：

2.4.8 会议注意到了有关通知和公布各国规章和做法与 ICAO SARPs 和程序之间差异的相关问题。安全管理当局的安全监督将查明 ATS 服务提供人不执行国家规章和做法的情况。但是，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国家规章和做法与 ICAO SARPs 和 PANS 的规定存在着差异。

2.4.9 会议注意到了公约第 38 条关于向 ICAO 通知差异的要求，以及附件 15 关于公布差异的要求。会议获悉所存在的没有通知 ICAO 或没有在各 AIPs 中公布的差异，已经被从事国际飞行的驾驶员认为是一项重大安全问题。会议认识到，要引入要求强制性通知标准以外差异的规定，将需要对公约进行修订。但是，附件 15 中关于这方面的现行标准，的确要求各国在其 AIPs 中公布国家规章和做法与 ICAO 标准、建议措施和程序之间的重大差异。

2.4.10 会议注意到，ATM 运行概念中设想的真正无缝隙运行环境，将要求在跨越边界时不改变用语和运行程序。因此，尽管公布差异，提高飞行员对差异的认识将有利于安全，但长期目标应该是实现标准化。